# 東南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

8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89.04.10)

8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0.03.12)

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7.12.09)

#### 一、目的:

本校為表揚傑出校友,弘揚校譽,以樹立校友楷模,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,發揚東南精神,特訂定「東南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 二、承辦單位:

研發處。

#### 三、表揚時間:

每年校慶活動公開表揚。

#### 四、表揚地點:

東南科技大學 (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)。

#### 五、推薦對象:

凡就讀本校各種學制之校友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### 六、表揚名額:

每年以五名為原則 (遴選委員會得依現況增減名額)。

#### 七、推薦期限:

每年定期選拔一次,推薦者須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推薦表寄交本校研 發處。

# 八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- (二)各系系友會推薦。
- (三)本校教師推薦。
- (四)校友五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- (五)服務之機關首長或同行工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## 九、審查方式:

第一階段:由校友會理監事進行初審。

第二階段: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代表 6~8 名及校友會代表 4~6 名,計 11~13 名委員進行複審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